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LIGHT MAX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I) 補充出售協議；  
(II) 股本重組；  
及  
(III)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補充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reen Motherlode訂立補充出售協議，以就不可由出售集團更替／出讓予餘下集團之業務合約而規定（其中包括）（於經本公司與Green Motherlode根據補充出售協議協定之情況下）(i)於出售集團收到就餘下業務所收取之款項（並無服務費）後三個營業日內轉讓該等款項予餘下集團，及(ii)餘下集團承擔並履行餘下業務之該等業務合約項下之所有利益、權利、義務及責任，猶如餘下集團已為該等業務合約之原訂約方，並包括安利與ATL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之承諾契據。

此外，股本重組現擬修訂為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港幣98,426,610元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僅供識別

##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為配合補充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以規定（其中包括）(i)修訂於股份轉讓協議內對出售協議之提述，以載入對經補充出售協議修訂後之出售協議之提述；及(ii)解除滙豐銀行擔保函由一項股份轉讓條件變更為一項股份轉讓完成後承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等補充安排（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批准）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聲明出售事項（包括該等補充安排）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該等補充安排）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就出售事項（包括該等補充安排）連同持續關連交易之同意作出申請。

出售事項（包括該等補充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Delight Max Limited及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建議出售Arnhold (BVI) Limited（「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出售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為促進股份轉讓完成並因而促進向股東提呈股份要約，本公司建議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出售集團將從事出售業務（其為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營運）。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有關餘下業務之所有業務合約（包括採購訂單、供應訂單及分銷合約）（「**業務合約**」）將自出售集團出讓或更替至餘下集團，並自有關各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取得有關書面同意後生效。本集團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與有關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進行磋商，以尋求取得有關同意，惟本集團預期，鑑於若干業務合約乃透過招標自香港政府及其他承包商取得，而根據(i)授出同意並非其他訂約方之合約責任；及(ii)出讓或更替並非政府及承包商之日常業務慣例彼等不大可能提供有關同意，故並非所有有關同意均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取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Arnhold Trading Limited（「**ATL**」）一直就餘下業務接獲銷售訂單並發出採購訂單。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reen Motherlode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出售協議**」），以就不可由出售集團更替／出讓予餘下集團之業務合約而規定（其中包括）（於經本公司與Green Motherlode根據補充出售協議協定之情況下）(i)於出售集團收到就餘下業務所收取之款項（並無服務費）後三個營業日內轉讓該等款項予餘下集團；及(ii)餘下集團承擔並履行該等業務合約項下之所有利益、權利、義務及責任，猶如餘下集團已為該等業務合約之原訂約方，並包括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安利有限公司（「**安利**」）與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ATL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之承諾契據（「**該等補充安排**」）。倘第三方有任何不履約之情況，安利須於第三方到期向安利作出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ATL，而ATL可要求安利執行合約並對有關第三方採取ATL認為適當之行動，而費用由ATL承擔。此外，由於安利與ATL將就此訂立一份有關安利與ATL之間安排之承諾契據，故安利及ATL均受承諾契據約束及須履行承諾契據項下之義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補充安排將仍然有效，直至該等業務合約完成或終止或屆滿為止。就轉讓出售集團就餘下業務所收取之任何款項予餘下集團之義務而言，現時預期將不會持續超過兩年（乃根據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初步交貨時間表而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待自出售集團出讓及更替予餘下集團之業務合約之估計金額約為港幣48,300,000元（就銷售訂單而言）及港幣22,100,000元（就採購訂單而言）。

此外，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一項股本重組建議。根據補充出售協議，股本重組現擬修訂為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聯合公告所載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港幣98,426,610元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除補充出售協議所載之該等修訂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等補充安排（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批准）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內公開聲明出售事項（包括該等補充安排）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該等補充安排）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就出售事項（包括該等補充安排）連同持續關連交易之同意作出申請。

出售事項（包括該等補充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出具，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為受益人，就上限為港幣52,000,000元之銀行信貸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函（「滙豐銀行擔保函」）而言，滙豐銀行已同意於達成有關Arnhold (BVI) Limited將予提供之新抵押品之若干條件後解除滙豐銀行擔保函，但將根據滙豐銀行本身之內部指引於六個月保留期間內實質保留滙豐銀行擔保函文件。滙豐銀行所施加之條件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達成。

於擬訂以補充出售協議修訂出售協議及考慮保留滙豐銀行擔保函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於股份轉讓協議內對出售協議之提述將透過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予以修訂，以載入對經補充出售協議修訂後之出售協議之提述；及(ii)取代作為一項股份轉讓條件，諸位葛林先生將承諾促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解除及免除滙豐銀行擔保函，即解除滙豐銀行擔保函由一項股份轉讓條件變更為一項股份轉讓完成後承諾。

除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該等修訂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Delight Max Limited**  
董事  
王志浩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要約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何猷龍先生、王志浩先生及高振峯先生。